

证券代码：871683

证券简称：泰盟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17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应对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需要，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经审慎讨论后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向不确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为 4.00 元人民币，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意向、背景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最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并签署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27）。

（二）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审议《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规定，建立了《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28）。

（四）审议《关于修改〈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将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及有关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6)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6 月 17 日 8: 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于立杰；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烧锅工业园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431-83490330。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